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發佈了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的相關規定，鑒於截至2016年12月29日(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交回書面回覆的最後日期)，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本公司現將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召開地點、擬審議決議案再次公告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

(三) 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有關更新本公司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更新與中信集團的有關協議，或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簽訂或執行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修訂，以及進行及採取其認為可能就使經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ecitic.com>) 發佈的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 • 北京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殷可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